平利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平振兴发〔2021〕18号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兑现 2021 年上半年互助资金脱贫户会员 借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:

根据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《平利县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平扶发〔2020〕12号)文件要求, 县乡村振兴局对各镇上报的借款贴息资料进行了审核,共确定符合政策对象 445人,兑现资金 249643.74元(详见附表)。本次资金兑现由县乡村振兴局通过"一卡通"发放到户,镇村及时做好资金兑现到户公告公示。 附件: 平利县 2021 年上半年互助资金协会脱贫户会员借款 贴息明细表



抄送: 县财政局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